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編纂]或本公司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¹⁾		[編纂]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SOP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斌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色光標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色光標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ngdu Hongdao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正宏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道投資 ⁽⁴⁾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⁴⁾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ummer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曉娜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楊先生直接擁有Eva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Evan Global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Evan Global直接擁有ESOP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楊先生直接擁有Evan Global。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ESOP Holdings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藍色光標直接擁有藍色光標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藍色光標被視為於藍色光標國際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Chengdu Hongda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正宏先生直接擁有。因此，楊正宏先生被視作於Chengdu Hongdao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楊正宏先生與弘道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協議，楊正宏先生就對Chengdu Hongdao於本公司所持9.88%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配與弘道投資訂立委託安排。因此，弘道投資被視為於Chengdu Hongdao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弘道投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及存續為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弘道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楊正宏先生直接持有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31.25%股權。因此，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楊正宏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engdu Hongdao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陳曉娜女士直接擁有Summe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曉娜女士被視為於Summer Holdings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